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“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管理合同、 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和托管协议的征求意见稿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金汇”）管理的“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成立以来运行良好。为促进产品长期稳定发展，管理人银河金汇拟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合同、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主要修改内容包括：

- 1、依据前期管理人变更公告相关内容对相关合同文本进行统一修改（管理人变更事项前期已征得托管人同意）。
- 2、修改自有资金参与条款，自有资金包括管理人及母公司参与的自有资金，两部分承担同等有限补偿责任。
- 3、调整参与费率。
- 4、增加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”作为代销机构。
- 5、修改本集合计划规模上限，由 10 亿增加至 50 亿。
- 6、修改投资范围，增加“公募另类投资基金”品种；取消融资融券等品种投资前与托管人沟通、签署备忘录条款。
- 7、调整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。
- 8、调整风险管理体系。
- 9、修改管理人信息披露网址。
- 10、修改托管人监督条款，增加托管协议附件《交易监控合规表》。

11、其他因监管政策变化所做的调整。

详细修改内容请见附件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合同、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和托管协议及修改对照表。

根据本集合计划原合同“二十七、合同的补充、修改与变更”第2条：

“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，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。管理人须在公告后20个工作日内以通知规定的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。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，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2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；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，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。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，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：

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，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2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；未在通知发出后的20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，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知时规定的2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，视为同意合同变更。”

现特就此上述合同修改事项征求贵行的意见。

附件：

1. 《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
2. 《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
3. 《银河安心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



4. 《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
5. 《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修改对照明细表
6. 《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修改对照明细表
7. 《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修改对照明细表
8. 关于发布《关于修改“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合同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征求意见函》的公告
9. 托管人的同意函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11 日

